

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

強制檢測公告

本人現行使《預防及控制疾病 (對若干人士強制檢測) 規例》(第 599 章, 附屬法例 J) (《規例》) 第 10(1) 條所賦予的權力:

類別人士

(I) 指明以下類別人士¹見附註一:

- (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 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9 日期間曾身處以下任何地點超過兩小時:
 - (a) 香港灣仔春園街 77 號竹居中華基督教會灣仔堂幼稚園;
 - (b) 香港九龍九龍塘聯合道 300 號夾層及 1 樓 Kowloon Baptist Church Kindergarten;
 - (c) 香港新界元朗丈量約份第 115 約南邊圍地段 239 號地下/丈量約份第 115 約地段第 102 號 A 分段第 1 小分段地下遵道幼稚園;
 - (d) 香港新界沙田禾輦邨順和樓地下聖公會靈風堂幼稚園;
 - (e) 香港灣仔謝斐道 158-172 號及菲林明道 20 號東基大廈地下至 1 樓 A-C 號舖東華三院灣仔幼稚園;
 - (f) 香港新界天水圍天耀邨耀澤樓地下 A 及 B 翼元朗公立中學校友會劉良驥紀念幼稚園;
- (2) 在 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11 月 9 日期間, 於以下指明學校 (**指明學校**) 就讀以下指明級別 (**指明級別**) 的學生及指明學校的、曾面授該等指明級別學生的老師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老師):
 - (a) 香港九龍九龍塘義德道 23 號畢架山小學一年級;
 - (b) 香港北角寶馬山校園徑 1 號漢基國際學校學前班;
- (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 1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金融街 8 號國際金融中心 1 樓 1015 號舖 Pret A Manger;
- (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或 11 月 8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金鐘道 95 號統一中心 3 樓運輸署香港牌照事務處;
- (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3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灣仔告士打道 7 號入境事務大樓 2 樓入境事務處;
- (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0 月 23 日上午 11 時至下午 2 時或 10 月 31 日上午 2 時至上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赤鱗角暢航路 1 號香港國際機場一號客運大樓 7T102, 8T005A 及 8T005 號舖麥當勞;
- (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 在 2021 年 10 月 19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金鐘夏慤道 18 號海富中心地下 1-41 號舖麥當勞;

- (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18日下午5時至下午9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海澄湖畔路92號愉景北商場地下G12號舖Cali-Mex Bar & Grill;
- (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信德街8號香港珀麗酒店超過兩小時;
- (1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13號海港城香港港威酒店超過兩小時;
- (1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乘客),在2021年11月8日上午8時至中午12時期間曾乘搭任何由愉景廣場巴士總站開出往東涌站巴士總站路線號碼DB01R的巴士;
- (1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乘客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9日下午5時至下午7時、10月29日下午11時至下午11時59分、10月30日凌晨0時至上午2時或11月8日下午2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中環中環三號碼頭或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碼頭;
- (1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愉景灣國際學校超過兩小時;
- (1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學生及訪客),在2021年10月19日至11月9日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愉景灣愉景灣國際學校幼稚園超過兩小時;
- (1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5日下午6時至下午10時或10月26日中午12時至下午5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文東路55號文東路公園;
- (1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30日下午4時至下午10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將軍澳毓雅里寶翠公園;
- (1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6日下午7時至下午10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威商場地下G102號舖芝樂坊餐廳;
- (1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6日中午12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新界大嶼山東涌達東道20號東薈城名店倉2樓243號舖太平洋咖啡;
- (1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8日上午11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G38B, C, D及139B, C, F號舖H&M;
- (2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9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漆咸道南17-19號帝后廣場地庫惠康;
- (2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9日下午1時至下午4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63號國際廣場G3A-G3C及UG3-UG4號舖Marks & Spencer;
- (22)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0月28日下午8時至下午11時或11月8日中午12時至下午3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30號新港中心3樓306號舖鼎泰豐;
- (23)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2021年11月8日下午7時至下午11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3號星光行東翼2樓潮庭;

- (24)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0 號新港中心 3 樓 302 號舖 CoCo 壹番屋；
- (25)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下午 2 時至下午 7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180 號香港海洋公園；
- (26)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6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6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 3-27 號海港城威商場 3 樓 3328 號舖翡翠拉麵小籠包；
- (27)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5 日下午 6 時至下午 11 時 59 分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太平洋會 3 樓紫荊閣；
- (28)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中午 12 時至下午 4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海港城太平洋會 1 樓；
- (29)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4 日下午 3 時至下午 10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九龍尖沙咀梳士巴利道 18 號 K11 人文購物藝術館；
- (30)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上午 10 時至下午 2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銅鑼灣高士威道 18 號高威樓地舖大生生活超市；
- (31) 任何人士不論以何種身分 (包括但不限於全職、兼職和替假員工及訪客)，在 2021 年 11 月 8 日下午 5 時至下午 9 時期間曾身處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 108 號黃竹坑遊樂場；

檢測的規定及程序

(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按以下規定及程序^[見附註二]，進行就 2019 冠狀病毒病的聚合酶連鎖反應核酸檢測 (**指明檢測**)：

(a) 流動採樣站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前往任何一間流動採樣站^[見附註三]；
- (ii) 按流動採樣站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b) 社區檢測中心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於中心開放時間前往任何一間社區檢測中心^[見附註四]；
- (ii) 按檢測中心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c) 以衛生防護中心派發到上述第 (I) 部分指明的地點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只適用於上述第 (I)(1)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

- (i) 從衛生防護中心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樣本收集包中的指引，用該瓶收集相關樣本 (惟有關樣本不可為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1 月 13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或

(d) 自行安排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包括提供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供其查核；

(III) 規定每位屬上述類別的人士，應在合理可行範圍內，採取適當個人防疫措施包括佩戴口罩及保持手部衛生，以及除為進行指明檢測外盡可能在確定檢測結果前留在其居住地點並避免外出；

《規例》第 14(3)(b) 條下指明的期間

(IV) 就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指明由 2021 年 11 月 12 日至 12 月 11 日的 30 日期間；除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並根據第 (II)(c) 部分的規定及程序進行檢測的人士，則指明由 2021 年 11 月 14 日至 12 月 13 日的 30 日期間；或因應惡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¹見附註六¹翌日起的 30 日期間，為在不遵從此公告的情況下，在《規例》下可發出強制檢測令的期間；

委任訂明人員

(V) 就本公告指明的類別的人士，委任醫療輔助隊隊員以及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所有公職人員執行《規例》下的職能（關於本公告下的規定者）¹見附註七¹。

附註一：

如果屬於上述第 (I)(1) 及 (I)(2)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曾之前在 2021 年 11 月 7 日至 11 月 9 日期間（按上述第 (II) 部分或下文附註二列明的規定及程序（有關檢測期限除外））進行指明檢測，則無論是否為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而接受該指明檢測，均會獲視為已遵從本公告中的規定。

第 (I)(1) 及 (I)(2) 部分指明類別的人士不包括已經完成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新冠疫苗**）接種的人士。就科興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克爾來福疫苗**）及復星醫藥／德國藥廠的 2019 冠狀病毒病疫苗（**復必泰疫苗**），完成新冠疫苗接種一般而言是指在 14 天前已經合共接種了兩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2 劑新冠疫苗），除就曾感染 2019 冠狀病毒病的人士則指在最少 14 天前接種一劑新冠疫苗（即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第 1 劑新冠疫苗）。在香港以外地區接種新冠疫苗，並在 14 天前已完成接種相關指引所建議劑量（即在 2021 年 10 月 28 日或之前已經接種了所有建議劑量的新冠疫苗）的人士，可獲視為已完完成相關新冠疫苗的接種，惟該疫苗須載列於以下網站公布的就指明用途認可疫苗列表上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covid19_vaccines.pdf。

附註二：

上述第 (I) 部分中指明的類別人士如獲註冊醫生發出醫生證明書 (**有關醫生證明書**)，證明其因健康原因而未能按第 (II) 部分中指明的規定及程序使用鼻腔和咽喉合併拭子樣本進行指明檢測，則可按以下規定及程序使用深喉唾液樣本進行指明檢測：

(a) 以索取的樣本瓶進行的檢測：

- (i) 從 121 間郵政局、醫院管理局 47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或 20 個港鐵站設置的自動派發機¹ (見附註五) 的其中一間／台，索取檢測樣本收集瓶；
- (ii) 按與該檢測樣本收集瓶一併提供的指引，用該瓶收集深喉唾液樣本；
- (iii) 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交回已採樣本的檢測樣本收集瓶至其中一個指定收集點¹ (見附註五)；及
- (iv)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b) 醫院管理局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檢測：

- (i) 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在醫院管理局的普通科門診診所，按照醫院管理局醫護人員的指示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或

(c) 自行安排以深喉唾液樣本進行的檢測：

- (i) 安排在一間化驗所進行指明檢測，而該化驗所必須是 2019 冠狀病毒病專題網頁上所刊登的認可化驗所列表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pdf/List_of_recognised_laboratories RTPCR.pdf 中的其中的一間，並可就檢測結果發出電話短訊通知；
- (ii) 在 2021 年 11 月 11 日或之前，按該化驗所職員的指引進行指明檢測；及
- (iii) 保存載有檢測結果的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並在訂明人員要求提供有關該人士進行指明檢測的資料時，提供有關電話短訊通知及有關醫生證明書供其查核。

附註三：

各個流動採樣站的位置、開放時間及服務對象 (如適用) 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四：

各個社區檢測中心的位置及開放時間載於 <https://www.communitytest.gov.hk/zh-HK/>。

附註五：

派發樣本收集瓶的郵政局、普通科門診診所及港鐵站的地點和開放時間，以及樣本收集地點及時間載於 <https://www.coronavirus.gov.hk/chi/early-testing.html>。

附註六：

若在進行指明檢測期間的任何時間，三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懸掛，或紅／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政府公布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生效，進行指明檢測的期間將會延長一天（*因應恶劣天氣而延長的檢測期間*）。

附註七：

在《規例》下，衛生主任無需委任便可執行關於強制檢測公告下的規定的職能。

2021年11月9日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